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